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圖書館主任
(已於104年9月10日免兼) 相當簡任第10職
等。

貳、案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5月31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係自89年8月1日起受聘擔任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下稱民族所)助研究員，95年6月30日升等為副研究員，102年11月15日再升等為研究員；其並自100年7月5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兼任該所資訊室主任，及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10日止兼任該所圖書館主任(如附件1，頁1~2)，因而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9月10日之期間，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2，頁3~5)。

二、惟查丁仁傑前於99年11月25日起，即因受讓其母親丁○○○之持股，而另有擔任瑞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華公司)監察人之情，卻未於100年7月5日就任中研院前揭行政兼職時起，配合辭去該監察人職務。102年11月24日該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瑞華公司復未為監察人變更登記，直到104年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上情後，瑞華公司始於104年6月17日辦理監察人變更，並登載新任監

察人任期自104年6月1日起算；依公司法第217條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故丁仁傑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為100年7月5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如附件3，頁6~12），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可堪認定。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如附件4，頁13~16）。
- 二、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事實，除有附件1至附件3及中研院人事字第1040025822號移送函（如附件5，頁17~21）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丁仁傑坦承「瑞華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

二年會和瑞華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有本院詢問丁仁傑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6，頁22~25）；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新店稽徵所)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1050433112號復函，瑞華公司於丁仁傑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並無向新店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並有該公司99至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瑞華公司每年均有非營業收益(租賃收入)之營利事實可證（如附件7，頁26~33）。是被彈劾人丁仁傑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5月31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之見解，不論丁仁傑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

- 三、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在我的概念裡，只是因為母親年邁而把股份轉給我，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是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所以並沒有意識到這有兼職的問題」、「瑞華公司總資本額400萬，我持股佔公司資本額 2%」、「持份8萬元」，「持股至今，持股金額與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我從未參與瑞華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瑞華公司為泡沫乳膠及塑膠加工

之公司，本所資訊室及圖書室從未與該公司有過任何業務往來」等語（如附件6，頁22~25）。據瑞華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如附件3，頁6~12）及該公司105年1月13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如附件8，頁34），丁仁傑之持股情形與其所述，尚屬相合，即僅2%持股、持份8萬元；另據丁仁傑99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附件9，頁35~46），並未發現其自瑞華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復據新店稽徵所查復資料，於丁仁傑違失期間，電腦檔案中亦查無瑞華公司與中研院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如附件7，頁26~33）。瑞華公司105年3月28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並陳稱該公司因規模小，並未製作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語（如附件10，頁47）。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 四、被彈劾人丁仁傑既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5月31日之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